

20171015 第 3 課 耶穌治好癱瘓病人

經文：馬可福音 2：1~12

金句：我們……因著你們的信心而得到鼓勵。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3：7）

經文研究：馬可福音 2：1~12

2：1 過了幾天，耶穌又回到迦百農；他在家的消息傳開了。

「迦百農」：位於加利利湖北岸，是個漁業重鎮，門徒中的彼得、安得烈也居住於此（參可 1：21~31）。

「在家」：和合本翻譯做在屋裡。有人認為，彼得的家成為耶穌外出到迦百農時的家。

2：2 許多人聚集，屋裏擠滿了人，連門前也沒有空地。耶穌向他們講道的時候，在耶穌時代，大部分人的房子只有一個房間，全家人生活、飲食、睡覺的空間都在那裡，屋外空地可用來飼養動物。屋頂是平的，用樑木和木板搭建，再鋪上由樹枝和泥土混合而成的土塊。人們通常在屋頂種植些園藝植物，夏天較炎熱時，人們會到屋頂睡覺，或是將屋頂拆開，好通風（註 1）。

2：3 有四個人抬著一個癱瘓病人來見耶穌。

此處需注意的是，經文中並未指出四個人彼此之間、以及與癱瘓的關係為何。

2：4 因為人多，他們無法把他抬到耶穌面前。於是在耶穌所在之處的屋頂上拆開一個洞，然後把病人，連同他所躺臥的褥子，縋了下去。

當時的屋子外，通常會有可通往屋頂的樓梯。四個人眼見無法從門進入屋子來見耶穌，便從屋頂將癱子垂降到耶穌面前。

「褥子」：原文意指「很便宜的床」，反映出癱瘓的人生活窮苦。

2：5 耶穌看見這些人的信心，就對那癱瘓病人說：「孩子，你的罪蒙赦免了。」猶太人普遍認為一個人會生病，是因為他犯罪、得罪上帝。耶穌可能要藉著赦免癱子的罪，讓他恢復健康，同時證明自己有赦罪的權柄，顯明自己的身分。另外需注意的地方，是耶穌並不完全支持「人罹患疾病，是因為犯罪、冒犯上帝」的觀念（參約 9：1~3）。

2：6~7 有幾個經學教師坐在那裏，心裏議論說：「這個人竟敢說狂妄的話！除了上帝，誰有赦罪的權呢？」

「狂妄」：在和合本修訂版翻譯為褻瀆。聖經中，褻瀆專指人不敬畏上帝。按利 24：16 記載，褻瀆上帝者必須被眾人用石頭打死，由此可見這對猶太人來說是相當重的罪。

2：8~9 耶穌立刻看穿他們在轉些甚麼念頭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甚麼有這種想法呢？對這病人說『你的罪蒙赦免了』容易呢？還是說『起來，拿起你的褥子走』容易呢？」

對一般人來說，「宣告某人罪得赦免」比「叫癱子能走路」容易，因為後者的效果是顯而易見的；但是對耶穌而言，先前他已展現自己有醫治趕鬼的能力與權柄，換句話說，醫治眼前的癱子並不是難事。只是耶穌想藉此機會一方面醫治癱子，另一方面也讓人們知道他有赦罪的權柄，開始明瞭他的身分是上帝的兒子。

2：10~11 我要向你們證明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」於是他對那癱瘓病人說：「我吩咐你，起來，拿起你的褥子，回家去吧！」

「人子」在不同的舊約經卷裡有不同的意涵。在以西結書裡是指人；在但以理書裡則是指上帝揀選的救世者。耶穌以人子自稱，一方面表示自己是上帝差遣的拯救者（參可 10：45），同時也是「道成肉身」的人。但不明瞭他身分的人，仍以爲耶穌只是以「人子」自稱「我」。

2：12 那個人起來，立刻拿起褥子，在大家注視下走出去。大家非常驚奇，頌讚上帝說：「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！」

耶穌命令癱子起來行走，印證了耶穌有醫治的大能，也有赦罪的權柄。這讓人們大爲驚奇，因為他們目睹了前所未有的赦罪過程。

註釋：

1. 參香港聖經公會出版的《活學聖經》於馬可福音一章有附屋子的剖面圖。

參考書目：

- 《活學聖經》，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2012 年。

信息：耶穌治好癱瘓病人

這一天，耶穌再次來到迦百農。這個城鎮的人，先前已看見好些關於耶穌的神蹟奇事，例如耶穌治好許多生病的人，還有趕走使人活在痛苦中的污鬼。他們也聽過耶穌的教導，讓人驚訝的是，雖然耶穌只是個木匠的孩子，但是他對聖經的理解充滿了智慧，他所傳講的福音信息帶給人們力量與希望。所以，當耶穌再次來到迦百農時，好多人放下手邊的工作，或是改變原先的計畫，想要去那裡聽耶穌的教導，或是看看會不會有什麼奇妙的事情發生。

友人的信心與力量

有 4 個人聽到這消息後，他們也想去找耶穌，但是他們前去並不是為了自己，而是為了一位癱瘓病人——也就是雙腿沒有力量行走、甚至四肢都無法出力的人。他們希望這位癱瘓病人能夠得到耶穌的幫助。

我們不知道這 4 個人彼此之間，以及他們與癱瘓病人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。或許他們是好朋友；也或許因為他們都居住在迦百農的緣故，大概知道對方是誰，但是彼此並不熟悉。不過，比較確定的是，這 4 個人看見癱瘓病人因為無法正常地生活、工作、與周圍的人互動，不但生活窮苦，也覺得自己沒有活著的意義而感到自卑，於是產生了憐憫他的愛心，決定放下他們原本要忙碌的工作或計畫，幫助這位癱瘓病人一把，帶他去見耶穌。因為這 4 個人對耶穌有信心！他們相信耶穌能夠改變這癱瘓病人的生命。

不過，當這 4 個人來到耶穌正在傳講福音的房子前，才發現人太多啦！由於太多人想來見耶穌、聽他講道，使得房子裡面和外面都擠滿了人，他們根本無法輕易地來到耶穌面前。

各位同學，如果你是這 4 個人裡面的其中一位，你會怎麼做呢？你會想放棄這次的機會，等下次耶穌來的時候，再提早來排隊嗎？可是這樣的話，癱瘓病人不就會繼續活在痛苦中？

就當這 4 個人正煩惱著該怎麼辦才好的時候，突然靈機一動：「房子旁邊不是有可以通往屋頂的樓梯嗎？我們把癱瘓病人從樓梯搬上屋頂，然後拆掉屋頂，再把癱瘓病人從屋頂垂降到耶穌的面前。」然而這可不是一件簡單的任務！因為這 4 個人必須同心、專心、細心，必須控制垂放繩子的速度與長度一致，才能讓癱瘓病人安全地垂降到耶穌的面前。一個不小心，癱瘓病人就可能摔到地上、受傷，甚至摔死！

雖然將癱瘓病人從屋頂垂降到耶穌面前，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，但是這 4 個人不忍心看著他繼續活在痛苦中；他們深信耶穌一定會幫助這位癱瘓病人，改變他的生命。於是他們決定把握這次機會冒險，先小心翼翼地將癱瘓病人抬到屋頂，接著拆開屋頂，然後一起細心、專心、同心齊力地把癱瘓病人垂降到耶穌面前。當癱瘓病人緩緩地降到耶穌的面前時，耶穌看見了這 4 個人是如此地愛這位癱瘓病人，又因著他們對耶穌的信心而受到感動，於是耶穌滿有憐憫地對癱瘓的人說：「孩子，你的罪得到赦免了！」

耶穌有赦罪的能力

看到這裡，或許各位同學會感到奇怪，為什麼耶穌要說「你的罪得到赦免」，而不是「你的病得到醫治」或是「你可以起來走路」呢？這是因為當時有些人認為一個人之所以會生病，是由於他做錯事、得罪了上帝，因此上帝藉由讓這個人生病，來做為警告或懲罰。耶穌要藉由赦免這位癱瘓病人的罪，一方面使他恢復健康，同時也讓在場的人們看見、明瞭耶穌並不是一般人。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因此他跟上帝一樣，有赦免罪的力量與權柄。

耶穌身旁坐著幾位熟讀猶太教經典、自認為很瞭解上帝的經學教師，他們並不知道、或是不接受耶穌是上帝的兒子。所以當他們聽見耶穌對這位癱瘓病人說「你的罪得到赦免」時，心裡不禁想著：「耶穌憑什麼說自己能夠赦免人的罪？只有上帝有這權力耶！耶穌把自己當成上帝，是很糟糕的事！根據摩西頒布的律法規定，這種褻瀆上帝的行為，可是要被人們用石頭打死的啊！」

耶穌立刻看穿這些經學教師心裡面在想些什麼，於是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有這些想法呢？是對這病人說『你的罪蒙赦免』比較容易呢？還是說『起來，拿著你的床鋪走』容易呢？我要向你們證明我有赦罪的權柄！」於是他對這位癱瘓病人說：「我命令你，起來，拿著你的床鋪，回家去吧！」

當耶穌一說完話，這位癱瘓病人馬上站了起來，並且拿著他躺了好多年的床鋪，從大家的面前走出房子！大家忍不住發出驚嘆：「天啊！這怎麼可能呢？我們從來沒見過這樣的事！」「感謝讚美上帝！這一定是上帝的作為與恩典！只有上帝能赦免人的罪，並讓一個癱瘓的人恢復健康！」

罪對我們的傷害

各位同學，在你的身旁，是否有人正受到「罪」的困擾、影響，而讓他的身體、心靈生病呢？罪以各種方式出現，傷害、影響著我們的生命。其中一種型態是「壞行為」，例如你的親人朋友當中，有些人可能有抽菸、酗酒、吸毒、上網或打電動成癮等習慣。這些壞行為讓他們的身心狀況越來越不好，不僅無法好好

地工作、讀書、生活，也因為他們花了很多時間和金錢在這些習慣上，而使得生活陷入困境，與家人、朋友的關係也越來越差。這些壞行為或許也讓他們產生罪疚感，心裡感到痛苦、掙扎，甚至討厭、否定自己的價值；雖然自己很清楚這些壞行為會傷害他們的身心靈，但是卻又無法控制自己，仍舊陷入不斷重複壞行為的惡性循環中。

除了「壞行為」以外，罪還會以另一種方式來傷害我們，就是「否定人存在的價值」。我們都是上帝按著他的形像所創造、在他眼中看為美好的受造者（參創 1：26~31），因此上帝從不輕看我們每一個人。可是，受到社會上許多錯誤的價值觀（例如要有財富、有地位、考上好學校、夠帥夠漂亮，這個人才有價值，值得被肯定尊重；或是「人不為己，天誅地滅」，為了保有自己的利益或地位，不惜排擠、打壓他人）所影響，有些人因而遭受到其他人否定、嘲笑、排擠，然後開始懷疑自己不夠好、沒有存在價值，他們的自我形像受到扭曲、傷害，活在痛苦、自卑中，有時甚至會質疑上帝或父母「你怎麼把我生成這個樣子！？」這些情況，也是罪造成的。

學習成為他人的幫助

如果這些狀況讓你感到難過、生氣，老師相信那是因為你很在乎他們、愛他們，不希望他們繼續活在罪惡與痛苦中。面對這樣的人的時候，你可以先請其他大人幫忙，想辦法帶領這些受罪影響而身心靈生病的人，接受適當的專業治療（例如至醫院的身心科門診進行諮商、協談、必要的藥物治療，或是勒戒）。

另一方面，你可以學習今天故事中，這 4 個將癱瘓病人帶到耶穌面前的人，學習他們對耶穌的信心，每天為這些受「罪」影響的人禱告，祈求主耶穌幫助他們脫離罪惡的控制，不再痛苦地活著。因著你對主耶穌的信心，也因著主耶穌愛他（而且在這個人悔改、改變之前，主耶穌就愛他、接納他），你的禱告將可能把他們的生命帶到主耶穌的面前，讓主耶穌的愛與大能，幫助他們脫離罪惡的控制，改變他們充滿痛苦的生命。有許多人因著其他人對主耶穌的信心和代禱，他們的生命改變，不再活在罪惡與痛苦之中。（建議老師可參考影響基督教神學極深的中世紀教父—奧古斯丁的故事。奧古斯丁在《懺悔錄》提到：自己原本年輕時過著放蕩的生活，並追求其他的宗教信仰，但是母親莫妮卡用 31 年的時間為他流淚代禱，最終幫助他悔改歸信主耶穌，並且脫離放蕩的生活。）

願我們學習今天經文故事裡的這 4 個人，憑藉著我們對耶穌的信心，為這些有需要的親人、朋友禱告，讓他們的生命，能因著耶穌的愛與大能而改變。

我們一起來禱告。